

附件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二次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1 项目背景 .....	2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 .....	2
3 编制依据 .....	3
4 编制过程 .....	3
5 公开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 .....	4
6 审议情况 .....	5
7 标准主要内容 .....	6
8 与国内外标准或文件的对比 .....	14
9 在我国的适用性 .....	14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二次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于2023年3月向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下达了标准研究任务计划，要求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替代《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

###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核技术利用涉及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使用。一方面，随着工业和医疗领域对核技术利用项目的需求增加，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已达到十三万余家，使用十七万余枚在用放射源和三十万余台射线装置；另一方面，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许多单位开始进行放射性新药的开发，并引进了新型射线装置。

现阶段指导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是2016年3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该标准规定了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推动了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目前，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尽管已在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一定基础，但各环评单位在对照HJ 10.1-2016开展环评工作时，对导则的要求把握不一，使得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内容、格式、深度等方面参差不齐；同时，随着新型核技术利用项目不断地应用和辐射防护技术的提升，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原有的部分条款如“评价范围”等内容已不满足核技术利用行业

发展的需要，进而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难以控制和评估，因此需要制订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技术导则来进一步规范核技术利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鉴于以上现状，为加强核技术利用环境管理，进一步规范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科学评价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必要编制本标准。

### 3 编制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遵照了以下法规，参考了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HJ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 4 编制过程

#### 4.1 前期研究

2023年4月，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成立标准编制组，开始标准起草工作。

2023年5-7月，标准编制组开展前期资料调研，确定了标准编制大纲。同时邀请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辐环科技有限公司、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的相关人员作为外部专家，在标准修订期间进行技术指导。

2023年8月，标准编制组完成标准草案，并组织多次内部和外部讨论，不断完善章节设置和内容，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草稿）。

2023年9月，标准编制组在北京开展标准草稿专家咨询，邀请部分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人员、核技术利用单位相关专家对初稿进行审查，并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初稿）及相应的编制

说明。

2023年10月-2024年7月,标准编制组对标准初稿部分技术内容进行论证,并开展调研座谈。

#### 4.2 开题论证

2024年7月30日,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进行开题论证,邀请来自生态环境部标准研究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中核战略规划总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审查。

2024年8-11月,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征求意见稿)。

#### 4.3 征求意见

2025年3-4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公开征求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意见的通知(环办标征函〔2025〕8号),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5-7月,编制组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整理统计和分析研究,并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 4.4 审议

2025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对征求意见采纳修改情况进行讨论,具体包括术语定义、评价范围和非放内容评价等,会后形成一审送审稿。

2025年9月12日,国家核安全专家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九次专题会,审议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一审送审稿)》,提出5条主要修改建议,编制组修改后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二审送审稿)。

2025年12月18日,国家核安全专家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八次专题会,审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二审送审稿)》,审议后提出5条主要修改建议,编制组修改后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报批稿初稿)。

### 5 公开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

2025年3月17日-4月14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征求意见稿）》等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意见的通知》（环办标征函〔2025〕8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5月，编制组对征集到的书面或电子版意见进行整理统计，总计33家单位返回意见建议136条，其中6条与本标准无关，经与意见提出单位沟通不纳入分析处理，实际分析意见130条。编制组开展调研沟通及分析研究，采纳和部分采纳合计126条（采纳120条、部分采纳6条）采纳率97%，不采纳4条。湖北、青海、陕西、西藏、山西、云南、宁夏、福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以及生态环境部华南、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核设施安全监管司等14家单位反馈无修改意见。

2025年9月，核专委一审后，结合专家审议意见，编制组对130条征求意见再次进行分析，将不采纳的4条研究后采纳1条。采纳和部分采纳合计127条（采纳121条、部分采纳6条），采纳率98%，不采纳3条。

## 6 审议情况

### 6.1 送审稿（一审）专家审议

2025年9月12日，国家核安全专家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九次专题会，审议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技术利用（一审送审稿）》，提出5条主要建议和意见。

- 1.优化“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的定义表述；
- 2.完善评价范围的文字表述，删除III类射线装置的评价范围；
- 3.在现有辐射工作场所的改、扩建项目应补充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
- 4.附录A章节中补充评价主要内容；
- 5.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编制组全部采纳，并按照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 6.2 送审稿（二审）专家审议

2025年12月18日，国家核安全专家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八次专题会，审议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核技术利用(二审送审稿)》，国家核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及特邀专家、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编制单位)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会议。审议后提出5条主要建议和意见。

- 1.增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定义。
  - 2.“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的定义修改为“利用反应堆加速器或核素发生器等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分装、标记，生产植入用放射性籽源的活动（自用除外）。”
  - 3.将 4.6.1 节“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项目（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外）”评价范围修改为“以项目所在场所控制区实体边界外 3km 以内为评价范围”。
  - 4.增加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相关内容。
  - 5.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 编制组全部采纳，并按照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 7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分为 13 章和 2 个附录。第 1 章、第 2 章和第 3 章是标准的规定格式，分别为“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和定义”；第 4 章为“基本原则”，提出了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方法等内容；第 5 章到第 11 章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提出的有关要求，分别为第 5 章“建设项目概况”、第 6 章“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第 7 章“工程分析与源项”、第 8 章“辐射安全与防护”、第 9 章“环境影响分析”、第 10 章“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第 11 章“辐射安全技术能力”、第 12 章“结论”和第 13 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格式与内容”。

附录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给出了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附录 B 给出了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格式与内容。

### 7.1 前言

给出了本标准的编制目的、内容、起草单位、批准单位、实施时间、解释单位等内容。

### 7.2 第 1 章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标准规定了核技术利用新建（含搬迁）、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内容和方法。本标准适

用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3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和其他标准编号和名称。分别为：GB 18871、HJ 2.1、HJ 2.2、HJ 2.3、HJ 2.4、HJ 19、HJ 964 和 HJ 610。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7.4 第3章 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本标准需要特别解释的部分术语及定义。术语及定义在参考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直接引用或结合本标准特点稍作修改后给出。包括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新建、改建和扩建等内容。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八章附则，明确核技术利用是指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在工业、医疗、农业、地质、科研和教学等领域的使用。

本标准中的新建项目是指建设项目所在场所原来没有核技术利用项目，需要建设核技术利用项目，也就是新增辐射工作场所，且场所内涉源活动相对独立完整的项目；改建项目是指对原有辐射工作场所进行改造，改变其原有功能、结构或规模（涉源活动），但不增加场所面积，如直线加速器机房改建为伽马刀机房；扩建项目是指增加原有辐射源规模或者扩建原辐射工作场所范围/面积，如增加原有核医学场所面积。

参考《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 IAEA-TECDOC-1340《Manual for Reactor Produced Radioisotopes》，结合我国当前辐射安全监管实践给出放射性同位素生产的定义。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是指利用反应堆、加速器或核素发生器等设施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活动，包括废旧放射源再加工活动。其中废旧放射源再加工，指对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检测、去污、重新封装再利用等活动。

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是指利用反应堆加速器或核素发生器等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分装、标记，生产植入用放射性籽源的活动（自用除外）。本标准所指医用放射性同位素是用于人体临床放射诊疗或用于医学研究试验的核素制剂或其标记化合物。

另外，对于目前监管实践中利用反应堆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实践，反应堆相

关内容按照核设施监管,从反应堆控制区中取出后运转到下游企业对原料的下一步操作开始按照核技术利用监管。

## 7.5 第4章 基本原则

### 7.5.1 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的规定,结合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特点,规定了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 7.5.2 评价依据

明确了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依据的资料,包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以及建设项目资料。

### 7.5.3 评价内容

明确了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析内容、评估要点及编制要求,包括对建设内容、可能产生的辐射影响以及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周围环境有非放射性影响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还应按照HJ 2.1、HJ 2.2、HJ 2.3、HJ 2.4、HJ 964、HJ610等相关标准对非放射性污染物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 7.5.4 评价因子

结合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特点,给出了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的评价因子,含X- $\gamma$ 辐射、质子/重离子、中子辐射、感生放射性、放射性表面污染、流出物、辐射致有害气体等。

### 7.5.5 评价标准

需结合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特点和项目源项提出具体的控制标准,包括剂量限值、剂量约束值、工作场所放射性表面污染和剂量率控制水平等。

### 7.5.6 评价范围

依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对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评价范围的划分,结合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践,对核技术利用影响评价范围进行了重新调整。根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项目、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及其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放射源应用项目、射线装置应用项目以及实施放射性物质野外示踪的

项目的不同特点，针对性地对评价范围提出了要求。具体内容与HJ 10.1-2016中对比情况如下表7-1所示。

表 7-1 关于本标准“评价范围”内容与 HJ 10.1-2016 的对比

HJ 10.1 中的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对比
以项目实体边界为中 心，放射性同位素生产 项目（放射性药物生产 除外）的评价范围半径 不小于 3km。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项目（医用放 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外）以项目所 在场所控制区实体边界外 3km 以内为评价范围。	将“放射性药物生产除外” 修改为“医用放射性同位素 生产除外”，评价范围保持 不变。
放射性药物生产及其他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 场所项目的评价范围， 甲级取半径 500m 的范 围，乙、丙级取半径 50m 的范围。	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及其他非 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按 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级 别确定评价范围，甲级以项目所 在场所控制区实体边界外 500m 以内为评价范围，乙级、丙级以 项目所在场所控制区实体边界外 50m 以内为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不变。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用 项目的评价范围，通常 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 蔽物边界外 50m 的范围 (无实体边界项目视具 体情况而定，应不低于 100m 的范围)，对于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 置的项目可根据环境影 响的范围适当扩大。	放射源应用项目以放射源所在 场所控制区实体屏蔽边界外 50m 以内为评价范围，无实体边 界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应不低 于 100m 的范围。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评价范围， I 类射线装置项目取装置所在场 所控制区实体边界向外 50m 以 内的范围，II类射线装置项目取 装置所在场所控制区实体边界向 外 20m 以内的范围，无实体边 界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应不低 于 100m 的范围。	放射源评价范围不变，删除 “对于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 线装置的项目可根据环境影 响的范围适当扩大”。  I 类射线装置评价范围不 变，删除“对于 I 类放射源 或 I 类射线装置的项目可 根据环境影响的范围适当扩 大”。根据《射线装置分 类》，目前II类射线装置主 要包括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 置、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 置、粒子能量小于 100 兆电 子伏的医用加速器、工业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 (CT) 装置、工业辐照用 加速器等，场所屏蔽体外

		30cm 处剂量率通常小于 2.5 $\mu$ Sv/h。
--	--	----------------------------------

进一步明确了放射性物质野外示踪的项目的评价范围,此类项目应视周边情况以及可能潜在影响的范围确定评价范围。对于固定的示踪剂配置场所,按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级别确定评价范围;对示踪现场,按照核素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范围确定评价范围。

《关于放射性同位素示踪井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法规函〔2018〕1253号)明确“需开展多次有计划的野外示踪试验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可在试验前,对同一地质条件环境作一次总体评价”。对于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开展野外示踪的项目,在具体执行中,需分析不同场所的地质结构条件,如果能证明地质结构条件一致,则可以对多次测井进行总体评价。实践中一般遇到两种不同情况。一是多次示踪测井活动的条件相同,也就是在同一地质条件下的场所开展多次测井,如果使用的示踪剂核素、类别、操作方式等完全相同,做一次总体环境影响评价,说明可能开展的次数,评价时考虑单次示踪测井对周围环境和人员的辐射影响。二是多次示踪测井活动的条件不同。虽然开展示踪测井的场所地质条件相同,但是使用的示踪剂、操作方式等不同,这种情况可以做一次总体环境影响评价,评价中需分别考虑不同核素、类别、不同操作方式的示踪测井模式下对周围环境和人员的影响。生态环境部将研究进一步规范同位素示踪测井环境影响评价问题。

### 7.5.7 环境保护目标

对于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应按环境要素说明需要保护的目标情况、与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及需要达到的环境保护要求等信息,对居民聚集区、学校等人员众多区域重点叙述。对于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包含生态、水环境敏感目标的,应有专门内容进行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明确环境保护目标一般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区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本标准中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指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需要特别关注和保护的对象,特别是核技术利用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人员居留的场所。

### 7.5.8 评价方法

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环境保护目标和辐射环境现状应进行现场监测,并

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现有辐射源项的构成及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一般以理论估算为主。当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复杂，或有较类似的已运行项目，可采用类比分析评价进行补充。

## 7.6 第5章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概况的要求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和原有核技术利用项目简述三个方面的内容。

- (1) 应简要描述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的工作情况。
- (2) 主要建设内容应包含核技术利用项目内容、建设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及正当性分析。
- (3) 简要叙述原有核技术利用项目，说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说明本项目与已有核技术利用项目的依托关系。

## 7.7 第6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章应提供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地区有关自然环境的基本资料，主要包括自然环境状况、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以及场址适宜性评价三个方面的内容。

- (1) 自然环境状况是对报告书项目的专有内容，包括地区地形、地貌、地质和地震等自然情况，分析其对建设项目的影响。
- (2) 结合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及项目源项特点确定环境监测要素，分析评价范围内的辐射水平现状。甲级和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I类射线装置建设项目需给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介质中与该项目相关的半衰期大于100天的放射性核素含量及辐射剂量率；其他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提供评价范围内辐射剂量率水平。根据监测结果评价辐射环境质量现状，改建、扩建项目应设置专有内容说明辐射环境变化趋势和异常情况分析(如有异常)。
- (3) 结合以上内容对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场址适宜性进行说明和评价。

## 7.8 第7章 工程分析与源项

在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工程分析与源项调查为环境影响预测计算和评价提供工艺流程、污染因子、污染物类型和数量等评价参数，是后续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依据。因此，工程分析与源项分析应结合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特点，从项目规模与基本参数、工程设备与工艺分析、污染源项和废弃物四

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析。

(1) 结合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的特 点说明项目建设的规模与基本参数, 包括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基本信息和技术参数。

(2) 结合建设项目的设备组成及工艺流程, 分析其中的涉源环节及各个环节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等内容, 并对改建、扩建项目的专有内容进行说明。

(3) 进行污染源项描述时, 应详细给出污染源的来源、特性及强度等, 分析正常工况和事故工况的污染途径或污染源项。

(4) 说明核技术利用项目运行过程中放射性废气、放射性废液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种类、来源和产生量, 为后续废物治理措施描述提供基本参数。

## 7.9 第8章 辐射安全与防护

辐射安全与防护主要包括场所的布局与屏蔽、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放射性废物处理措施和便于退役的措施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1) 结合项目的平面布局图, 描述项目的布局情况, 包括各场所的用途、功能、分区等内容, 还应说明项目的屏蔽设计情况及建筑物/屏蔽体的空间尺寸等参数。

(2) 说明核技术利用项目运行过程中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环保相关设施及其功能、配备的辐射防护用品, 给出安全联锁逻辑关系图及辐射安全设施的布设图。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还应描述图示人流、物流和气流的路径规划, 并分析其合理性。

(3) 叙述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方案, 并对其效果和可行性进行评估。可能产生废旧放射源的说明处理方案或送贮计划安排。

(4) 依法需要退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简要分析便于退役的措施、说明退役经费安排等。

## 7.10 第9章 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以及辐射事故(事件)影响分析三个方面的内容。

(1) 简述项目施工期内扬尘、噪声、固废及废水等环境影响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核技术利用项目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辐射影响, 需重点评估

建设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运行后辐射工作的辐射影响,包括场所的辐射水平、人员受照剂量和非辐射影响分析。

(3) 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或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事件,评价辐射影响和后果。

## 7.11 第 10 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对环境影响经济损益进行分析。

以建设项目实施后的环境影响预测与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比较,从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果(包括直接和间接影响、不利和有利影响)进行货币化经济损益核算,估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

## 7.12 第 11 章 辐射安全技术能力

辐射安全管理包括机构与人员、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辐射监测以及辐射事故(事件)应急等四方面的内容。

(1) 应说明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辐射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设置情况,重点说明辐射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并分析机构与人员是否满足项目运行和相关法规要求。

(2) 应提出项目运行有关的辐射安全规章制度名录,并对这些制度的可行性进行评价。改建、扩建项目还应说明规章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3) 给出项目运行配置的辐射监测设备和辐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场所监测、周围环境监测和流出物监测,还应说明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等内容,还需评价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4) 结合项目源项特征和可能的辐射事故(事件)情景,描述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机构设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物资准备和应急培训演习等计划。改建、扩建项目还应说明现有应急预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 7.13 第12章 结论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一般从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建设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技术能力、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方面做出结论性意见。

## 7.14 第 13 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格式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见附录A。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格式与内容见附录B。

## 7.15 附录

本标准提供了2个规范性附录，附录A给出了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附录B给出了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格式与内容。

附录A参照《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对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格式进行了总体设置，并给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封面格式。

附录B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格式与内容》《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并结合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特点编制了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格式，并给出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封面格式。

## 8 与国内外标准或文件的对比

目前国家环境标准体系中有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十四大类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已经纳入国家环境标准体系。

2016年3月，生态环境部发布《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规定了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2016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用于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构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要求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本标准在充分考虑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点的基础上，对核技术利用项目的一般原则、方法、技术要求、格式与内容都做出了新的规定，为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了技术指导。

## 9 在我国的适用性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格式按照本标准附录A的要求执行，核技术利用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格式按照本标准附录 B 的要求执行。

标准中给出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般原则、方法、技术要求、格式与内容，在针对具体项目时，根据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特点及其环境影响的特征，对环境现状、辐射安全与防护、环境影响分析以及辐射安全技术能力内容应予以详细描述。

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广泛听取和收集各方面的意见与建议，根据实际应用情况，继续对本标准进行不断的修改和完善，使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与时俱进，不断满足核技术利用环境管理的需要。